来源：西部网

日前记者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获悉，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
流程，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业务，自5月1日起我市对公积金提取政策做部分调整，其中包括职工贷款未还清前，每年也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等政策。

据了解，职工在购买二手房时，要提取住房公积金
，调整后的政策对提取时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做了进一步优化。统一调整为：

提取人身份证件；房产买卖合同；权属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；交易发票或资金监管凭条。购房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提取时还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。

此外，在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方面新政调整为：

已办理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其配偶，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缴存职工每年可以申请一种住房消费类提取。

其中，住房消费类提取包括：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；偿还住房贷款本息；西安行政区域内无房产职工租住本市住房。 同时，取消了原政策规定的“在贷款未还清之前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申请非销户提取”的限制。也就意味着，新政策实施后，职工当年没有发生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的，仍可以办理其他原因的非销户提取。

举个例子

比如职工小李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并办理了西安住房公积金贷款。按照之前的规定，一旦申请了公积金贷款，将不能再以购房原因提取公积金。

新政策实施后，小李只要本年度内账
户未发生公积金冲还贷业务，就可以根据自身购买二手房情况提取公积金。

如果小李之前没有公积金贷款的记录，那么他在购房时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房屋总价的额度，但公积金账户里要至少保留3个月的缴存额；如果小李之前有买房时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，则再次购买二手房时，提取额度不能超过首付款的额度，且公积金账户里也要至少保留3个月的缴存额。